

广州航海学院国际交流资助奖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激励我校国际班优秀学生对外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广州航海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广航院[2021]147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国际交流资助奖实施办法。

一、资助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没有旷课等违纪违法行为。

（三）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，综合素质好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（四）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，达到国外高校交流学习设定要求。

（五）出国（境）交流期限为2个月（含）及以上。

（六）学生未申请并获得过学校对外交流奖。

二、资助对象及名额

国际班国内学习期间优秀学生，每个国际班每年资助1-2名，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公布。

三、资助标准及用途

5000 元/人，用于学生本人参加出国（境）交流时的资助。
每位学生不予重复资助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学生报名。每年 3 月 1 日前，学生填写《广州航海学院国际班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奖申请表》，交所在学院审核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。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成绩及日常表现进行初审、排序、公示。

（三）国际交流学院评定。国际交流学院根据申请者学分绩点排名、获奖、荣誉称号、申请的国外大学等情况进行审核。评审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，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，报学校批准。

五、发放时间

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满后，由学校统一资助。

六、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